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19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王嘉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01年度執更銅字第1020號之5執行指揮書、民國115年4月22日新北檢永銅115執聲他2154字第1159052669號函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王嘉琪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於民國101年2月23日判決確定，依據刑法第8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罰金刑之行刑權時效為7年；再依同法第8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如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，行刑權時效停止；同（85）條第2項則規定停止原因繼續存在期間，如已達於第84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，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；又依第85條第3項規定，行刑權之時效應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，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。然因前開併科罰金之判決確定迄今已逾14年，其罰金刑之行刑權已逾法定時效期間而消滅，為此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撤銷上開罰金刑之執行，卻遭檢察官駁回，爰就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而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

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是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。有關刑之執行順序，同法第459條則明定，二以上主刑之執行，除罰金外，應先執行其重者。但有必要時，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。而參諸刑法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，則僅規範罰金應完納之時間及不完納者之執行問題，並未涉及罰金刑與其他主刑之執行順序。是以，刑之執行，因本質上屬司法行政之一環，原則上由檢察官指揮之，而罰金與其他主刑之執行，因互無衝突，檢察官自得斟酌諸如行刑權時效是否即將消滅等各項情形，以決定罰金刑係於其他主刑之前或後、或與之同時執行之。從而，檢察官基於法律之授權，所為裁量倘無濫用或牴觸法律授權目的等情事，即屬合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行刑權時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；且行刑權時效之進行，係以刑罰權不執行為前提，故行刑權之時效，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，刑法第84條第2項及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官對同一受刑人之各罪刑，如在刑法第84條所定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簽發二以上之執行指揮書，並註明各罪接續執行者，此係檢察官執行刑罰之裁量處分，尚難謂檢察官對於受刑人之各罪刑未執行刑罰。是行刑權時效之進行，係以刑罰權不行使為前提，在刑罰執行中，即不發生行刑權因時效消滅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106年度台抗字第47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4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、併科罰金10萬元及有期徒刑9月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、併科罰金10萬元；嗣提起上訴後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960號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

第851號等判決駁回上訴，而於民國101年2月23日確定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以101年度執更字第1020號執行（下稱本件執行）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開案件之新北地檢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、歷審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考（見本院聲字卷第11至54、63至8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執行之全卷資料核閱無誤。

㈡、再者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6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、6年2月確定，由新北地檢署以103年度執更字第774號案件執行（以下分稱甲執行、乙執行）；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簡字第47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而由新北地檢署以100年度執字第10433號案件執行（下稱丙執行），嗣受刑人於101年1月11日入監接續執行上開甲、乙、丙執行及本件執行（其中有期徒刑3年11月部分，刑期起算日為102年11月11日、執行期滿日為106年10月10日）。而就本件執行之併科罰金10萬元部分，執行期間自106年3月11日起至106年6月18日止，並於備註欄記載「接續本署101執更1020號指揮書之後分別執行，合計刑期。」；嗣變更為106年10月11日起至107年1月18日止，復於備註欄記載「2.註銷本署101執更1020號之1指揮書，改以本件指揮書執行，原判決沿用。3.**接續本署101執更1020號之2指揮書之後分別執行**，合計刑期。」；再變更為117年12月11日起至118年3月20日止，再於備註欄記載「2.註銷本署101執更1020號之3指揮書，改以本件指揮書執行，原判決沿用。3.**接續本署103執更774號之1指揮書之後分別執行**，合計刑期。」；最後變更為117年12月13日起至118年3月22日止，於備註欄則記載「2.**接續本署100執10433號之1指揮書之後分別執行**。3.註銷本署101執更1020號之4指揮書，改以本件指揮書執行，原判決沿用。」，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件執行之新北地檢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可參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聲字第267號裁定、執行案件簡表、

甲、乙、丙執行之新北地檢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（含法院出入監紀錄表）各1份附卷可稽（至於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執行案件簡表、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均將「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聲字第267號」之定應執行刑裁定，誤載為「新北地院103年度聲字第267號」）。足見檢察官就應執行併科罰金10萬元部分，已於前開執行指揮書分別註明接續本件執行、甲、乙執行及丙執行等「有期徒刑」之後執行，已就併科罰金部分行使刑罰權，並無未執行刑罰可言，且未逾刑法第8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7年時效期間，自不發生行刑權時效消滅問題。從而，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認併科罰金部分尚未行使刑罰權，自該案裁定確定之日起算迄今已罹於行刑權時效消滅，容有誤會，上開檢察官所為執行指揮並無違法不當之處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梁世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玟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